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92號

原告 黃楷婷
黃菟茹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芷珊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返還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返還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起訴時請求返還遺產總價額定之。原告起訴請求返還被繼承人黃添財之遺產（即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暨其上建物門牌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00號房屋），其價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5,211元（土地：673,211元；房屋：212,000元），此有上開之土地及建物謄本，與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函等在卷可稽，又原告請求被告各返還3分之1，是原告因返還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590,141元（計算式：885,211元 $\times$ 2/3 = 590,1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0,1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易佩雯